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章)



填 报 人：唐源

联系电话：0751-5559415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参与编制园林绿化规划，组织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园林设施的维护和改造；负责城市供水、用水、节水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和全市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内设办公室、法规股、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监督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建筑业监督管理股、市政建设股、市容环卫燃气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现有行政编制 43 名，事业编制 33 名，工勤人员 4 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总收入 37273.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94.03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总支出 37273.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94.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6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09.54 万元。

因 2025 年项目减少，相关项目建设经费随之变少，导致部门预算收支较近两年浮动过大，2025 年决算支出较 2024 年减少 27%。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5 年，本部门紧扣市委、市政府城市建设和民生保障工作部署，立足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建筑市场监管、园林绿化、供水燃气管理等核心职能，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科学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工作任务。整体目标为：规范城乡建设行业管理，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市市政配套、园林绿化、供水燃气公共服务能力，严控资金使用风险，高效盘活财政资金，推动住建领域民生服务提质、行业监管提效、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年度核心工作任务：一是扎实开展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落实住房改革发展相关政策，保障困难群众住房需求；二是常态化开展房地产、建筑市场专项监管，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秩序；三是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改造，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四是严格落实城市供水、节水、燃气行业监管职责，筑牢城市民生保障底线；五是规范部门预算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健全内控机制，全面提升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结论

我局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的利用。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社会效果良好。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得分情况更清晰，我部门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三大维度开展全面自评，逐项核查指标完成情况、成效及存在短板，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严格立足住建部门法定职责，紧扣市委、市政府城市建设、民生保障、行业监管重点工作部署，结合年度项目轻重缓急统筹分配资金，优先保障住房保障、市政运维、燃气供水安全、园林绿化等民生重点领域资金需求，预算编制贴

合部门履职实际、贴合政策导向、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本年度严格遵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原则、填报规范及时间节点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报表填报完整、数据真实准确、填报流程规范，附件资料齐全，编制格式、内容均符合财政统一要求，无错报、漏报、错报情况，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我部门严格落实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要求，结合住建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编制部门三年中期财政规划，梳理未来三年住房保障、市政建设、行业监管等领域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科学测算分年度收支规模，预算编制具备前瞻性、连续性，有效衔接年度预算与中长期发展，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年度预算编制优先保障中央、省、市下达的住建领域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统筹整合部门存量资金，合理调剂专项支出额度，有效规避预算“硬缺口”，重点工作、民生项目资金保障到位，预算编制科学可行，该项指标3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本年度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专项工作均按要求设置对应绩效目标，实现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无未设置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目绩效目标均依据部门三定职责、年度工作任务、上级政策要求科学设立，目标贴合住建领域履职实际，贴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贴合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目标设定客观合理、依据充分，无脱离实际、虚假空泛的目标设置，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所有绩效目标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指标量化清晰、可衡量、可考核、可追溯，明确工作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具体标准，指标明细完整、指向清晰，能够精准反映资金产出和履职成效，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42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所有绩效目标均细化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指标量化清晰、可衡量、可考核、可追溯，明确工作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具体标准，指标明细完整、指向清晰，能够精准反映资金产出和履职成效，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2）结转结余率（3分）

我部门严格严控财政资金结转结余，常态化清理存量资金，及时盘活闲置、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工作及急需项目，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结转结余率符合财政管控要求，该项指标达标。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定期梳理国库集中支付存量资金，动态管控资金变动，及时消化存量结余资金，财政存量资金使用效率整体良好，资金盘活成效显著，该项指标达标。

（4）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本年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及法定流程开展采购工作，采购项目全部依法履行审批、招投标、备案等程序，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到位，无超预算采购、无违规采购、无应采未采问题，政府采购执行率达标，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5）财务合规性（4分）

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资金拨付、报

销审核、会计核算全流程规范，原始凭证真实完整、账务处理准确合规，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无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违规开支等财务问题，财务管控规范严谨，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6）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

本部门无主管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事项，按照评价规则，本项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不扣分。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分）

严格落实财政信息公开要求，按时、完整公开部门预决算、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等公开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完整、公开渠道规范、公开时限合规，全面保障政务公开透明度，该项指标3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2分）

2025年度所有在建及完工项目均严格履行项目申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过程管控、竣工验收等法定程序，项目调整、变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实施流程规范、资料齐全、手续完备，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2）项目监管（5分）

我局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管机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跟踪督导，定期开展项目进度检查、质量核查、资金使用督查，及时整改项目推进中的短板问题，常态化开展项目调度、督促、验收工作，项目整体推进有序、管控到位，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办公用房面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无超标准配置、超标占用资产、违规购置资产等问题，资产配置合规规范，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2）资产盘点情况（2 分）

严格落实资产清查盘点制度，年末组织开展全面固定资产盘点，对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市政资产等逐一核查登记，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台账完整，盘点工作规范到位，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部门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领用、使用、保管、核销流程完善，各类办公资产、专用设备均高效投入日常履职、项目运维工作，闲置资产占比低，固定资产整体利用率较高，资产使用效

益良好，该项指标达标。

4. 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财政供养人员管控要求，严控人员编制规模，财政供养人员数量严格控制在编制核定范围内，无超编、超配人员情况，人员管控规范到位，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5. 制度管理。我局已建立健全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内控管理、绩效管理制度等全套内部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完善、贴合工作实际，且严格落地执行，有效规范部门各项业务运行及资金管控，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本年度严格严控机构运行成本，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达标；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控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无超标准、超范围开支，“三公”经费管控规范；预算调整均按法定程序报批，预算调整合理合规，有效控制预算偏差，整体资金使用经济性良好，成本管控成效显著。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2025 年度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住建部门下达的住房保障、市场监管、市政运维、园林绿化、燃气供水安全等重点工作任务

均按期保质完成，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达标。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对照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目绩效目标，全年各项产出、效益指标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履职成效、项目成效、民生保障成效均达到年度预期，绩效目标整体完成度较高。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年度计划实施的各类住建专项项目、运维项目均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按期完工，无拖延滞后、逾期未完成项目，项目实施时效达标。

3. 效果性。通过年度资金投入和工作开展，辖区住房保障体系持续完善，低收入家庭住房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房地产、建筑市场秩序持续规范，行业发展更加健康有序；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运维水平稳步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持续优化；供水、燃气行业监管全面到位，城市民生基础设施安全平稳运行，有效助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行业治理效益。

4. 公平性。我局高度重视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咨询、投诉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于住房保障、房产交易、工程建设、供水燃气等领域的诉求，各类群众意见、信访件均按

时办结、及时反馈。年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切实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公共服务公平性、普惠性持续提升。

5. 加減分项。2025 年度，我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上级表彰加分 8 项、无违规问责、通报批评等扣分情况，加減分项得分为 8 分。详细如下：

（1）乐昌市九峰镇典型镇建设规划获评“优秀”档次；

（2）乐昌市北乡镇入选《广东省美丽圩镇建设运营案例集（第三批）》；

（3）长来镇典型镇村绿美提升工程项目、北乡镇森野轻度假一体化综合体项目两宗项目被选为广东省 2025 年度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范例（全省 78 宗，其中韶关 6 宗，乐昌 2 宗）；

（4）乐昌市建筑业企业助力帮扶北乡镇、乐城街道、长来镇连线成片精品带成功获评广东省建筑业企业助力帮扶连线成片精品（全省 33 条，其中韶关 2 条，乐昌 1 条）；

（5）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获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

（6）乐昌市住建管理局消防审验工作做法获韶关市住建管理局肯定，并转发全市学习借鉴；

（7）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2025 年度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表现突

出，获政协通报表扬；

（8）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获2024年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

（9）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获2024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绿色施工水平评价；

（10）乐昌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标段获2025年度韶关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

（11）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项目获2025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

（12）新建乐昌市新城中学项目-D#女生宿舍楼、E#食堂、教工宿舍项目获2025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优良评价；

（13）乐昌市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六期项目获2025年韶关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评价；

（14）新建乐昌市新城中学项目-D#女生宿舍楼、E#食堂、教工宿舍项目获2025年度韶关市建设工程AA级结构质量水平评价；

（15）广东威柏乐器制造建设项目获2025年度韶关市建设工程AA级结构质量水平评价；

（16）坪石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二标段项目获2025

年韶关市市政工程 AA 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

(17)乐昌市河南村委会城中村提升改造项目获 2025 年韶关市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

四、主要绩效

2025 年，本部门立足核心职能，精准高效使用财政资金，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整体履职成效突出，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住房保障兜底成效扎实稳固

严格落实城镇住房保障政策，精准摸排辖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需求，规范开展保障房分配、租赁补贴发放、住房资格审核等工作，全年按时完成各类住房保障任务，有效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难题，持续完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切实筑牢民生住房底线。

(二) 行业市场监管秩序持续向好

常态化开展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聚焦商品房预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款支付、资质管理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施工行为，有效整治行业乱象。全年辖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行业规范化、法治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三) 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有序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升级、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维修改造、市容环境整治等项目，持续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城市生态景观和人居环境。通过精细化运维管理，城市绿化覆盖率、市政设施完好率稳步提升，城市宜居度、舒适度显著改善，城市建设精细化水平持续提高。

（四）民生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有力

全面压实供水、节水、燃气行业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设备运维检查、从业人员监管等工作，规范供水燃气经营服务行为，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全年未发生供水、燃气行业安全事故，全力保障城市民生基础设施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

（五）资金内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持续健全预算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管控、绩效评价、资产管理等内控制度，规范财政资金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分级审批制度，有效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全年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无违规违纪问题，预算执行质量、资金使用效益、部门内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五、存在问题

结合 2025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及工作开展实际，通过全面自查梳理，本部门整体支出工作仍存在两处短板和不足：

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预决算偏差较大。年初预算编制对年度突发、临时新增项目预判不足，部分年度必需实施的刚性项目年初预算经费安排不足，年末需通过多次资金追加、调整完成项目保障，导致年度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偏大，预算收支稳定性、精准性不足，一定程度影响预算执行规范性。

二是绩效管理覆盖面不足，基层项目绩效管控薄弱。目前部门重点专项项目已全面落实绩效管理，但部分小型运维项目、日常履职配套项目尚未完全纳入绩效管理体系，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事后评价未能实现全覆盖，小额资金、零散项目的绩效管控力度不足，绩效管理精细化、常态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整改措施

针对本次自查发现的问题，结合部门履职和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优化预算编制工作，提升预算精准性。强化年度工作预判和项目储备，提前梳理年度刚性履职任务、必建项目、运维需求，精准测算经费额度，年初足额保障必需项目经费，减少年末资金追加、调整频次。结合历年收支数据和年度工作规划，科学编制年度预算，缩小预决算偏差，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和稳定性。

二是深化全域绩效管理，实现绩效全覆盖。全面扩面提质绩

效管理工作，将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各类专项资金、日常运维经费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体系，实现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年度自评、结果应用全流程闭环管理。细化小额项目绩效指标，压实各股室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三是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项目安排挂钩机制，对绩效成效突出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对绩效薄弱、成效不佳的项目优化调整，倒逼各股室规范项目管理、高效使用财政资金，持续提升部门整体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履职效能。